7 月刊

武汉中小企业

2025

武汉中小企业协会

武汉中小企业

第 4 期（总第 224 期）

武汉中小企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协会动态

2025 年武汉市创业十佳大赛暨“创客中国”武汉市决赛成功举办

2025 年度“一月一链”投融资对接活动生物医药领域专场精准输血 23 亿需求

武汉中小企业协会与武桥重工集团开展联合党建活动

武汉中小企业协会党支部开展“书记讲党课”活动，深入学习八项规定内容

➢ 会员风采

武汉拓材科技|公司发明专利荣获湖北省专利金奖

艾米森|公司获评首届光谷“瞪羚精选”企业

武汉华仪智能|亮相 2025 中国带电作业装备展览会

武桥重科|承建金钗红水河特大桥荣膺“中国钢结构金奖”

武汉二电线|飞鹤线缆成功中标国家电网项目

武桥装备|助力甬台温高速台州北段灵江特大桥顺利合龙

➢ 重点推介

乐创生态集团

➢ 学习贴

改进调查研究应重视方式方法

➢ 热点聚焦

民营经济促进法专家解读 |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突破与制度创新

民营经济促进法专家解读 | 以立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 新规新政概述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降低征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

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事件信息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新版）

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

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管理办法

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

武汉市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器建设工作方案

协会动态

四链融合，以赛促创——2025 年武汉市创业十佳大赛暨“创客中国”武汉市决赛成功举办

我们既能看到聚焦未来产业的‘尖兵’团队，也能遇见深耕‘新业态’ 的 ‘先锋’力量。这股在实验室里、在生产线中、在孵化园里不断奔涌的创新力量，正是我们这座城市穿越周期、破浪前行的核心底气。” 7 月 31 日，由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办、武汉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承办、武汉中小企业协会协办的 2025 年武汉市创业十佳大赛暨“创客中国”武汉市决赛，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谌斌的致辞中拉开帷幕，35 个决赛入围项目在宏狮控股大厦 23 楼报告厅展开角逐。

2025 年武汉市创业十佳大赛暨“创客中国”武汉市分赛自开赛以来，在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指导下，武汉中小企业协会广泛联络各高校、新型研发机构及重点产业集聚园区，征集 423 项，经过资格审查、初审和路演环节的层层选拔，最终企业组项目 20 项、创业组项目 15 项进入到决赛环节，项目涵盖光电子信息技术、生命大健康、新能源新材料、汽车制造（服务）、高端装备制造和未来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

本届大赛旨在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协同创新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团队和企业，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现“以赛促创新活力、以赛促供需对接、以赛促四链融合、以赛促大中小融通”的目标，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服务新型工业化建设，加快构建体现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支点建设底盘支撑。

经过现场激烈角逐，最终诞生 2025 年武汉市创业十佳大赛双十佳。

武汉中小企业协会顾问、武汉市创业天使导师团导师、武汉理工大学教授白玉作为主评委在总结点评中对获奖选手表示祝贺，并为即将出征省半决赛的项目加油打气。

下一步，本次 2025 年武汉市创业十佳大赛暨“创客中国”武汉市决赛获奖项目，将根据成绩排名推荐参加第十届“创客中国”湖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半决赛，武汉中小企业协会将持续跟踪参赛项目。

企业组获奖名单				创业组获奖名单			
排名	组别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排名	组别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1	企业组	利之达科技—先进封装陶瓷基板引领者	武汉利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创业组	半导体制造封装及可靠性工业软件	武创芯研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	企业组	大电网故障诊断与隐患预警技术	武汉三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	创业组	高应力精密梯度材料的军民应用产业化	渐微知筑团队
3	企业组	基于新型昆虫杆状病毒表达系统的CRDMO技术平台	劲帆生物医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3	创业组	高阻特高磁导率微波吸收材料	武汉心电科技有限公司
4	企业组	硅光及第三代半导体封测设备及其产业化	武汉驿天诺科技有限公司	4	创业组	暴发性心肌炎创新诊疗	武汉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	企业组	高性能感算一体芯片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	湖北江城芯片中试服务有限公司	5	创业组	模拟IC设计软件关键技术国产化	武汉理工大学模拟IC物理设计团队
6	企业组	数智化采购企业服务平台	武汉凯明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6	创业组	全通量单细胞分选操控监测解决方案	联华智造（武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企业组	精准肠菌移植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美益添生物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7	创业组	基于国产安全可信芯片的人工智能辅助农药创制“神农”一体机	武汉华大农耀科技有限公司
8	企业组	“Dynatrack”多段式有源驱动芯片	英弗耐思电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8	创业组	超宽波段纳米红外显微光谱仪	极点光学（武汉）有限公司
9	企业组	多模态宽光谱通感光纤关键原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武汉市飞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	创业组	氢内燃机发电机组及新型电力系统	氢成绿动新能源（武汉）有限公司
10	企业组	重新定义机器人的感知神经-多模态传感技术在人形机器人灵巧手的融合应用	武汉灵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0	创业组	光催化装备智造平台赋能绿色化工	喜光化学（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资本活水润泽创新沃土，资本赋能生物医药创新——2025 年度“一月一链”投融资对接活动生物医药领域专场精准输血 23 亿需求

7 月 8 日下午，一场生命大健康产业与资本对话上演。由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局）主办、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承办、武汉制信科技有限公司（e-works）执行，武汉中小企业协会生命大健康专委会协办的 2025 年度“一月一链”投融资对接活动聚焦生物医药产业，现场座无虚席，滨会生物、汉密顿生物、亿诺药业等 30 余家生物医药领域企业，江城基金、光谷金控、睿成创投等 20 余家投融资机构汇聚现场，企业代表与投资机构热切交谈的场面，成为武汉科创金融生态的生动画面。

活动开始，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袁玉坤致辞，在致辞中袁玉坤副主任强调本次活动是资本赋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一月一链”品牌效应，汇聚资本力量，深化技术合作，构建产业生态，深化“政府搭台、企业唱戏、资本助力、专家赋能”模式，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努力建设国际医疗高地。

随后，在主题分享环节三位嘉宾围绕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进行分享。

睿成创投副总经理王剑重点阐述了生物医药产业成果转化的最新发展趋势，药品开放式创新（合作开发）已成为产业成果转化的重要路径，且普遍通过股权投资来实现。

湖北广济医药药理总监袁胜峰重点介绍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在链接成果转化交易、科创保险/再保、银行与基金等资源在孵化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方面的创新实践。

唯柯医疗总经理王雪丽详细介绍了企业融资的方法与技巧，企业在开展融资时要注重引入投融资机构的行业资源和战略指导。由于资本对不同赛道不同专业没有太强的概念，展示给机构的不论是项目还是技术路演核心都是 PPT，企业应当梳理清楚逻辑，将所有的要点在 PPT 上展示，阐明企业目标、企业定位、产品、理念等，把故事讲清楚。

活动现场，滨会生物、汉密顿、亿诺药业、武汉睿嘉康、半边天医疗、心生科技、福鑫科创、希望组等 8 家企业分别进行项目路演。

“此前，市促进中心到公司调研，全面了解我们的发展状况与融资需求，增强了本次活动的针对性与匹配精准度。”路演企业滨会生物商务总监徐小波表示，公司核心新药产品正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完成后将快速推向市场，同时公司也正积极筹备港股 IPO 申报，“这次活动来了很多投融资机构，正好趁此机会向大家介绍一下公司，如果有机构对我们感兴趣，会后再进一步对接。”

活动现场两家企业与金融机构达成意向合作并签订协议——汉密顿生物与武汉中募资产签订战略投资意向协议，加速干细胞新药的研发及产业化；半边天医疗与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分行达成金融合作意向，赋能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及应用。

洽谈区域，“合作磁场”高效释放，投融机构与企业高频对接，企业代表们聚焦项目亮点与规划展开更深入的交流，多方对话催生合作新动能。

武汉作为建设中的国家中心城市，生物医药以“向新发力、向高而攀”为发展主线，已形成“一城引领、一园支撑、三区协同”的新发展格局，涌现出 5G 远程超声、质子治疗、心肌旋切、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等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科技成果，2025 年全市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将突破 1300 亿元。

市促进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武汉是枢纽要地、产业重地、创新高地，是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发展的丰厚沃土。本次“一月一链”投融资对接活动作为第五场专场，通过搭建产融合作桥梁，推动技术、资本、市场高效对接，加速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为武汉建设国际医疗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武汉中小企业协会与武桥重工集团开展联合党建活动

红色传承聚合力，党建引领谱新篇。6 月 28 日，武汉中小企业协会会长，武桥重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黄雍带领协会党支部和武桥重工党员干部代表赴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共同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重温革命历史，传承红色精神。

在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纪念馆、董必武纪念馆内，一张张珍贵的历史照片、一件件饱经沧桑的文物，生动地再现了那段波澜壮阔的革命历史和老一辈革命家矢志报国、忠诚为党的伟大人生。

在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革命烈士纪念碑前，大家列队庄严肃立，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鞠躬致敬，集体重温入党誓词，并瞻仰革命历史纪念碑，仔细聆听讲解员关于碑文内容的讲解，在一字一句中感悟那段波澜壮阔的革命岁月。

此次活动是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和精神洗礼，武汉中小企业协会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坚定的信念，立足本职岗位，积极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推动中小企业发展、为企业壮大贡献力量。

武汉中小企业协会党支部开展“书记讲党课”活动，深入学习八项规定内容

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号召，进一步加强协会党组织建设，提升全体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和纪律意识，7 月 9 日上午，武汉中小企业协会党支部开展了一场线上党建学习活动。此次活动聚焦中央八项规定，深入学习领会其精神实质，并结合实际案例，为支部成员及协会全体工作人员敲响了廉洁自律的警钟。

活动伊始，协会党支部书记林望之详细解读了中央八项规定的背景、内容及深远意义。她提到，中央八项规定自 2012 年出台以来，已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 “金色名片”，从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到规范出访活动、改进警卫工作、改进新闻报道，再到严格文稿发表、厉行勤俭节约，这八项规定以小见大，切中时弊，对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和行为规范提出了明确而严格的要求。其目的在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在解读过程中，林书记特别强调，中央八项规定不是 “一阵风”，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上下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然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我们必须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能有丝毫的懈怠。

随后，林书记结合多个实际案例，深入剖析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及其带来的严重后果。这些案例涵盖了违规吃喝、公车私用、违规发放津补贴、收受礼品礼金等多个方面，每一个案例都发人深省。通过这些案例，支部成员及协会全体工作人员深刻认识到，违反八项规定不仅损害了党的形象，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还可能导致个人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书记提醒大家，在日常工作中，尤其是在服务企业的过程中，要时刻牢记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坚决抵制吃拿卡要等不良行为。我们的职责是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任何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都将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

此次线上党建学习活动是继 5 月以后，又一次针对八项规定的主体学习活动，大家纷纷表示，将在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协会也将持续加强党建工作，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融入到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以优良的作风为中小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为推动武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会员风采

武汉拓材科技|公司发明专利荣获湖北省专利金奖

第二届湖北专利奖获奖名单揭晓，武汉理工大学、武汉拓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发明专利“一种涂覆于石墨坩埚表面对金属液的润湿性可控的碳化硅涂层”荣获湖北省专利金奖，以硬核技术实力脱颖而出为我国高纯材料领域的自主创新再添浓墨重彩的一笔。

艾米森|公司获评首届光谷“瞪羚精选”企业，官方认证，投资机构基本可以“闭眼投”

7 月 16 日，中国光谷召开 2025“瞪羚精选”企业榜单发布会，100 家企业入选“瞪羚精选”。艾米森凭借在肿瘤早筛领域的创新能力与综合实力，荣耀上榜首届“瞪羚精选”企业，再获殊荣！

“这 100 家光谷‘瞪羚精选’企业，是从超过 5800 家高新技术企业中筛选出来的。它们就像火箭班的‘尖子生’，家家都有‘考上 985’的实力，未来一定会产生一批十亿级甚至百亿级企业，投资机构基本可以‘闭眼投’。”

武汉华仪智能|亮相 2025 中国带电作业装备展览会

2025 年 7 月 2 日-3 日，武汉华仪智能作为带电作业领域资深企业亮相 2025 年中国带电作业技术与装备创新发展大会。此次大会由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主办，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带电作业与智能运检专业委员会、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输电研究及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检验检测中心等协办。本次展会汇集了 62 家行业龙头企业，旨在加强行业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推动带电作业技术创新与装备升级。

武桥重科|承建金钗红水河特大桥荣膺“中国钢结构金奖”

近日，从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传来喜讯，武桥重工集团重科公司承建的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来宾至都安段）金钗红水河特大桥荣获第十六届（第一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同时，重科公司副总经理、项目经理毛孝发也因其在该工程中的突出贡献，获得表彰。

武汉二电线|飞鹤线缆成功中标国家电网项目

6 月 12 日，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凭借卓越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与完善的服务体系，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5 年华中、川渝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低压电力电缆、10kV 及以下电缆附件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脱颖而出！成功中标国家电网低压电力电缆项目，中标金额超 1300 万元！

武桥装备|助力甬台温高速台州北段灵江特大桥顺利合龙

历经八个月施工，由武桥重工集团鹏创公司设计制造的 JQJ180T 架梁专用门式起重机，成功应用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北段四标项目，助力其关键工程——灵江特大桥（双塔双索面叠合梁斜拉桥）于 7 月底顺利合龙。自 2024 年 12 月项目启动施工以来，武桥鹏创公司作为核心合作方，全面负责并出色完成了全桥吊装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工作。鹏创公司的专业表现和优质服务，显著提升了项目执行效率与安全水平，有力支撑并进一步彰显了武桥重工集团在桥梁装备一体化解决方案领域的综合实力与服务品牌价值。

重点推介

乐创生态集团

乐创生态双创载体已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00 余家，2 家瞪羚企业，1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企业数量 1 万多次，吸纳 5000 余人就业。组织创新创业线上培训 100 余场，创新创业线下训活动 70 场。开展了产学研对接活动 50 余场。

项目园区

青山区宝业中心

乐创互联孵化器位于青山区建设一路宝业中心 A 座写字楼 8-14、20 层，孵化运营面积约 1.2 万方，累计入孵企业 150 家，吸引 3000 余人就业，行业涵盖互联网、科技、新能源、5G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行业。目前已获得“省级孵化器”、“省级小微示范基地”、“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市级技术转移示范基地”、“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武汉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服务机构”、“武汉市中小企业创业之家”、“武汉市科技金融工作站”、“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先进单位”、“武汉市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武汉市知识产权保护(青山区乐创互联)工作站”等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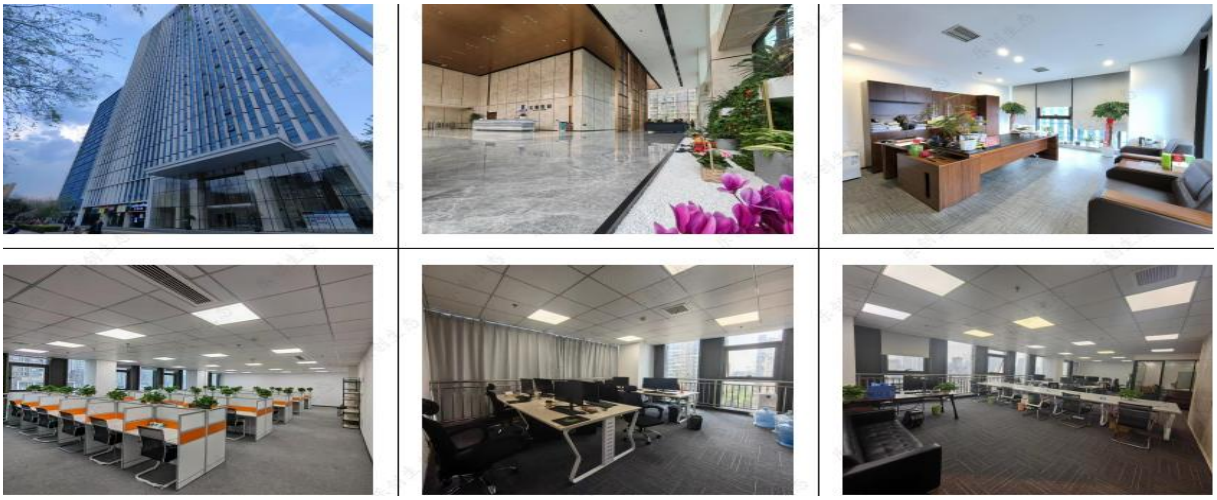

汉阳区华科育新

项目位于华科育新大健康科技园 10-16 层，集生物医疗医药研发、健康大数据、康养护理、医药医养人才培训等于一体，致力于打造高品质创新型医疗大健康园区，成为汉阳区大健康科创引擎！高效硬件配套，打造品质写字楼模版。现代会议配套，诠释商务办公新标准。运营面积约 1 万方，入驻企业约 40 家。写字楼配备 7 部电梯，地下地面停车位 600+。预计申报市级专业孵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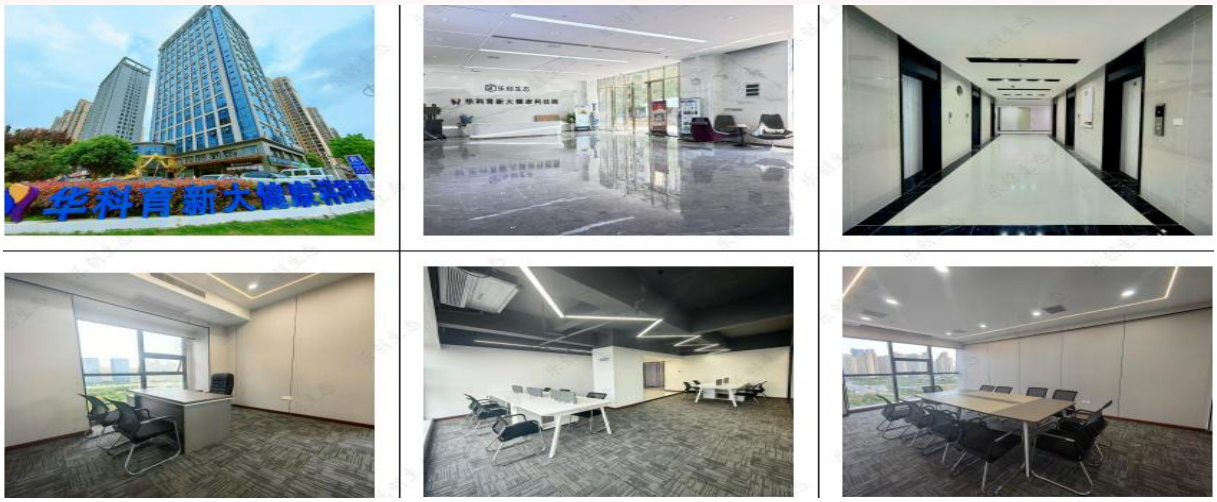

经开区联创科技中心

乐客工场孵化器位于海棠路联创科技中心 1 号楼 4-8、11-13 层，园区孵化面积约 0.8 万方，为企业提供办公硬件服务、休息阅读、路演厅等配套设施。周边商业配套成熟，周边有永旺梦乐城、数字山海经、万达广场等，多家头部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汇聚于此。目前已获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武汉市中小企业创业之家、区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等荣誉，致力于将园区打造成为培育孵化数字经济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精企业的国家级产业创新平台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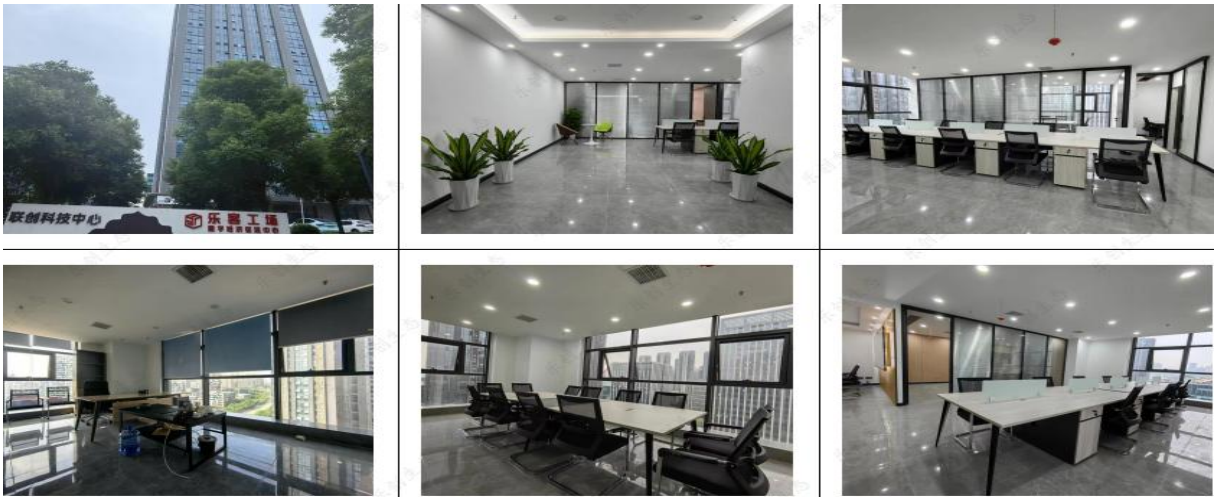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15527105330

学习贴

改进调查研究应重视方式方法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多次就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系统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要调查研究、调查研究什么、如何开展调查研究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中央八项规定第一条，就是要改进调查研究。新征程上，不断把调查研究做深做实，对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增强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带头抓好调查研究，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增强问题意识，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问题是时代的格言，是表现时代自己内心状态最实际的呼声。调查研究是一种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社会实践活动，本身就是为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把情况摸清。深入实际是认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前提。开展调查研究，首要任务是掌握全面、真实、丰富、生动的第一手材料，了解事情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特别是要坚持结论产生在调查研究之后，杜绝先入为主思维，对调查了解到的真实情况和各种问题，有一是一、有二是二。

把问题找准。问题是事物矛盾的表现形式。找准问题需要注意把握好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关系，优先解决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此带动其他矛盾的解决。实践中，找准问题还需要反复复盘，以解剖麻雀的方式，剖析正面和反面典型案例，举一反三，真正把群众面临的问题识别出来，把群众的意见反映上来，把群众创造的经验总结出来。

把对策提实。衡量调查研究搞得好不好，关键要看调查研究的实效，看调研成果的运用。为此，应注重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实际举措，防止调查多研究少、情况多分析少，提出的对策建议大而化之、空洞抽象、不解决实际问题。对经过充分研究、比较成熟的调研成果，及时上升为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措施；对尚未研究透彻的调研成果，应当更深入地听取意见，完善后再付诸实施；对已经形成举措、落实落地的，则应及时跟踪评估，视情况调整优化。

树立系统观念，讲求科学方法

调查研究是一个综合性的工作，呈现出一个完整的过程，必须坚持系统观念、讲求科学方法，正确处理好各种关系。

“身入”和“心到”相统一。“身入”是开展调查研究的前提，“心到”则是做好调查研究的关键。高质量开展调查研究，就要对群众有感情，怀着满腔的热忱、眼睛向下的决心、求知的渴望，做到现场看、当面听、直接问、用心想，真正把自己当作群众的一员、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满怀对人民群众的真情实感和责任担当。

现场调查和网络调查相统一。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许多行之有效的调查研究方法，如走访调查、蹲点调查、典型调查、实地考察、座谈研讨等，这些方法要在新时代继续加以继承和完善。同时，也要适应信息化网络化的特点，充分利用大数

据、互联网，进一步丰富调研手段、创新调研方式，运用好网络调查、统计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了解民意、回应关切。

调查和研究相统一。调查研究包括调查与研究两个环节。从开展调查研究的实际情况看，实践中存在调查不够的问题，也存在研究不够的问题。应当充分认识到，调查是研究的前提和基础，研究是调查的继续和深化；调查的目的是更好地进行研究，研究则是为了更好地解决问题。调查之后只有进行深入细致的思考，反复比较、深入研讨，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才能找到事物的本质规律，提出的对策建议才能解决实际问题。

改进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

中办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在“工作要求”中提出，“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作秀式、盆景式和蜻蜓点水式调研，防止走过场、不深入”。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必须改进工作作风，破除形式主义痼疾。

精准选题，不能“跟风”。“磨刀不误砍柴工”。选题是调研工作能否取得实效的基础，选题选好了就向成功迈出了一半。在精准确定调研选题上持续发力，就要用好“深、实、细、准、效”五字诀，明确意图、突出重点、直击要害，直奔问题去，弄清楚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弄清楚基层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聚焦工作中的堵点淤点难点，忙在点子上，谋在关键处，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

掌握主动，不先“放风”。开展调查研究的目的是听真话、察真情，是为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寻求对策。为此，必须掌握调研的主动性，带着问题开展真调研，防止“表演式”调研，将调研变成参观。可以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避开“精心准备”，增加“自选动作”，深入调查一些没有做准备的地方，多研究一些尚未摸清楚的问题，力求准确、全面、透彻地了解情况，真正把情况摸透摸实。

轻车简从，不耍“威风”。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才能取得人民群众信任，增进与人民群众的感情，听到真实的声音。应按照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的要求，简化调研形式，坚持厉行节约，不搞层层陪同，不搞特殊化，不增加基层群众的负担，拜人民为师，甘当小学生，求智于民、问计于民，回归调研本真。

（作者：赵勇，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编审）

为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重要要求，引导党员紧密联系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现将每月重点学习内容做系列发布，请各会员企业党组织开展集中学习讨论。

热点聚焦

民营经济促进法专家解读 |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突破与制度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在 2 月 17 日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多方面显著优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将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为坚强的保障。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颁布。该法是我国第一部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而制定的专门法律，是构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框架的基础性法律、综合性立法，也是一部富有特色的经济立法。

一、《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突破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统计，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全国登记注册的民营企业已超过 5700 万户，占企业总量 92.3%左右。同时，除了规模总量以外，民营企业在吸收社会就业、推动创业创新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当前，民营经济仍面临一些尚待解决的发展障碍，困扰民营企业的市场公平准入、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产权与人身权保护等问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民营企业的创新活力和我国经济发展的整体效率。

长期以来，我国民营经济相关规范散见于《民法典》、《公司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与其他政策文件中，内容缺乏系统性，难以从根本上消除困扰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性障碍。《民营经济促进法》作为一部系统化、高位阶的立法，系统性整合并填补制度空白，为民营经济提供了更加明确和稳固的法治保障，进一步巩固了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一是进一步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宪法》第 11 条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和合法权益作出规定，《民营经济促进法》进一步明确了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是保障民营经济公平参与竞争。《民营经济促进法》第 1 条指出，“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体现出对民营经济组织平等市场地位的法律承认。

三是保护民营经济的合法权益。《民营经济促进法》设置“权益保护”一章，从法律层面对产权保护、合法权益保障以及行政机关的行为约束作出具体规定。

四是拓展民营经济的发展空间。《民营经济促进法》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并为民营企业融入国家创新体系、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任务提供了法律支持。

二、《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度创新

《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针对性、创新性的制度安排，能够推动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诸多症结问题，有效回应了民营经济发展的痛点与难点。例如，在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方面，规定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民营企业依法享有平等的市场竞争机会。在优化投融资环境方面，该法明确民营企业可以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进行质押，降低融资

门槛，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性。此外该法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制定出台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重大法律法规决策应注重听取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这有助于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同时，该法禁止违规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的财物，严格落实民营企业产权保障。

《民营经济促进法》不仅关注宏观制度的构建，还着眼于微观层面的细化突破与服务功能的强化，特别是在优化政府服务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该法提出了一系列公共服务具体措施，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回应民营企业的合理诉求等。

三、完善实施路径，实现立法价值

要充分发挥《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法律价值，必须完善实施路径，确保其有效落地。

一是强化法律法规的协调与衔接。《民营经济促进法》与现行的《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反垄断法》等法律在适用范围和具体条款上存在衔接需求。要确保法律的统一性与可操作性，下一步需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以保障制度的落地和执行的协调。

二是加快配套制度的落地实施。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有效执行离不开具体配套制度的支撑。在市场准入、融资支持、科技创新激励等方面，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需要结合实际，完善可操作性的配套制度，确保政策执行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从而为民营企业提供高效、透明和公平的服务。

三是强化司法保障与案例引导。要让《民营经济促进法》真正发挥作用，必须通过司法实践让法律条文“长牙带刺”。应通过司法裁判明确法律条文的适用范围和具体标准。强化对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对侵害民营企业权益的行为，如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侵犯企业财产权等，应依法追究责任。同时，应建立司法与行政协调联动机制，通过司法裁判巩固法律权威，通过行政执法提升法律实施效率。

总之，《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在今后的实施中，通过不断总结实施经验、健全配套制度，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建设提供坚实的理论依据和实践经验。

（文章来源：经济日报，作者：李曙光，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民营经济促进法专家解读 | 以立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此，应当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促进和保障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类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从而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以立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建立起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民营经济的发展空间不断扩大，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基于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我国主要通过政策和法律两种手段，构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治理体系，由此形成了“政策促进”和“法治促进”两类基本路径。其中，法治促进又包括立法促进、执法促进和司法

促进等具体类型，并且立法促进具有更为重要的基础地位。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对民营经济的发展实施政策促进和立法促进，既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也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需要。

2016 年 11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特别强调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等。2023 年 7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部署了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尽管上述政策促进很重要，但政策文件毕竟不具有法律效力，难以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只有在法律中规定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权利义务，才能使其对自己的财产权、人身权保护有稳定的制度预期。因此，民营经济促进法在制定过程中，通过将有关政策文件中的措施予以吸纳和转化，推进相关政策的法律化，可以实现从“政策促进”向“立法促进”的转化，进而构建相应的法治框架，有助于进一步强化权益保障、稳定发展预期。

二、专门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必要性

对于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必要性，可以从多个维度加以理解。

第一，切实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基本权利。民营经济组织的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人身权和财产权，都是法律规定的权利，应当得到有效保障。

第二，切实保障民营企业的平等权和公平竞争权。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外资企业等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应具有市场准入、资源获取等方面的平等权，从而获得平等的交易机会，并自由参与公平竞争。

第三，着力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构筑法治轨道。基于法治的重要作用，必须重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治经济”，切实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构筑法治轨道。

第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目标。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民营经济也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发展的。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不仅是对改革开放成果的确认，也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新发展格局、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目标的需要。民营经济的专门立法、统合立法，不仅将既有法律的相关规定加以整合，还进一步增加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新内容，增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

三、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定位

从立法定位来看，民营经济促进法既是民营经济的基本法，也是民营经济的发展促进法和平等保护法。

第一，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民营经济的基本法。在立法中对有关民营经济的既有规范加以重申和提炼，并相应增加新的规范，系统构建民营经济领域的基本法律制度，可使其成为具有综合性的“基本法”，其基本原则和规则可普遍适用。同时，该法也是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基本权利的保护法。因此，各级政府部门都应严格执行和遵守，恪尽职守，不越权，不滥权；同时，应在法律赋予的权限范围内，坚持包容审慎原则，体现执法的谦抑性。

第二，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发展促进法和平等保护法。它侧重于通过对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平等保护来实现促进发展的目标，是“促进法”与“保护法”的统一。

四、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基本原则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基本原则可以概括如下：

一是平等保护原则。民营经济与其他所有制经济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外资企业都是法律上的平等主体，应当享有“国民待遇”，依法均可平等获取各类要素或资源。民营经济组织的产权、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人身权和财产权，都应依法受到平等保护。

二是公平竞争原则。在市场准入、市场退出等各个环节，民营经济组织均应得到公平对待，并可与其他市场主体展开公平竞争。为此，应有效实施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民营企业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民营经济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是促进发展原则。上述对平等保护、公平竞争原则的强调，都是为了更好地促进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应将促进发展作为目标性原则。同时，依据该基本原则，还可考虑将诚实信用原则和不溯及既往原则作为法律适用原则，从而形成各类经营主体稳定的制度预期，提升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信心，增进各类经营主体的相互信任。

总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通过修改宪法，不仅肯定了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重要地位，还确立了有关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基本经济制度，体现了“两个毫不动摇”的大政方针。在对非公有制经济一般立法促进的基础上，针对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以及既往分散立法的不足，迫切需要通过专门立法促进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由此有助于理解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必要性。

从历史维度看，我国围绕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分别实施了政策促进与立法促进。其中，政策促进是立法促进的重要前提，应将政策促进的有益举措及时法律化，从而形成立法促进的重要内容。推进民营经济专门立法是对宪法确立的基本经济制度的具体化，社会各界对加强民营经济的法治保障亦有热切期盼；同时，既往的制度实践已积累大量经验，因此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前提条件充分，具有合宪性、合法性和可行性。

从政策促进到包含立法、执法、司法等多个环节的法治促进，构成了我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治理体系，需要保持各类促进的相互协调和取向的一致性、稳定性。立法是执法和司法的基础，也是各类主体守法的前提，因此，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事关整个民营经济法治体系的构建。

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民营经济领域的基本法、发展促进法和平等保护法，应充分发挥其重要功用，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文章来源：法制日报 作者：张守文，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新规新政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规定于 7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规定明确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变更登记方式转型为企业，保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名称字号和相关行政许可。规定完善了登记规则，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发生变化时，可以像企业一样办理跨区域迁移。规定还明确了个体工商户经营权继承的相关要求，为老字号“换人不换招牌”提供制度保障。

关于进一步降低征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征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明确征信服务收费标准大幅下调。通知规定，自 7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 20 元降低至 9 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 2 元降低至 1 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每年 30 元降低至 15 元，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每次 10 元降低至 5 元。个人通过互联网查询自身信用报告免费，通过柜台查询每年前 2 次免费，自第 3 次起每次收费标准由 10 元降低至 5 元。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

公安部等六部门联合公布的《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管理办法明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互联网服务中需要登记、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可以使用网号、网证依法进行登记、核验。

目前，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已经上线运行，广大用户可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 App 申领并使用网号、网证，以便在互联网服务及有关部门、行业管理中非明文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信息，减少相关服务管理环节对个人信息的采集、留存，实现公民身份信息“可用不可见”，同时降低互联网平台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投入成本。

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意见提出 14 项任务 38 条具体举措，力争到 2029 年实现“五化”目标，即办电便捷化、供电高质化、用电绿色化、服务普惠化、监管协同化。其中关于“办电便捷化”，要做到办电成本更低、办电时间更短、办电方式更便捷。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的《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工伤职工和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申请劳动能力鉴定适用本办法。劳动能力鉴定分为初次鉴定和再次鉴定，对初次鉴定不服可以申请再次鉴定，再次鉴定为最终结论。《办法》强调，要加强便民服务，减少不必要材料，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压缩鉴定时限，将结论送达时限从 20 日压缩至 15 日；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

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称信披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信披办法强化风险揭示要求，明确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上市时未盈利且上市后也仍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信披办法增加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外包”行为的监管要求。为了防范可能出现的保密风险，信披办法明确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事件信息管理办法

为规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事件信息的管理，准确掌握有关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运行信息，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控制运行风险，民航局印发《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事件信息管理办法》，自 7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要求，特定类和审定类合格证持有人、拥有中型和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50 架（含）以上的开放类合格证持有人、拥有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10 架（含）以上的开放类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制定事件信息管理程序，指定满足条件的人员负责事件信息管理，并按要求报送事件信息。事发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件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孵化器发展现状、问题和趋势，提出将孵化器认定分为标准级和卓越级两类。其中，标准级孵化器对标原国家级孵化器，充分衔接原政策框架，实行达标认定。卓越级孵化器坚持优中选优、总量控制，对标国际一流，择优认定面向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创新型孵化器。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8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明确，政务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政府部门通过共享获得政务数据的，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以及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不得擅自将获得的政务数据提供给第三方。通过共享获取政务数据能够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政府部门不得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复收集。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新版）

新版《职业病分类和目录》8 月 1 日起实施。由原 10 大类 132 种职业病调整为 12 大类 135 种职业病（包括 4 项开放性条款）。新增两个职业病类别，分别为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每个类别中分别新增 1 种职业病。

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

《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8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提出，违法行为严重危害网络信息内容安全、网络运行安全、网络数据安全的，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情节严重；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等情形，应当从重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8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了金融从业机构在我国境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明确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等级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级标准底线规则等。

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

《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8 月 1 日起实施。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内的特种设备纳入召回管理。召回的工作流程包括缺陷信息收集与分析、缺陷调查与认定、召回实施、召回监督。

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管理办法

《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管理办法》8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监测五大类风险物质，包括：易被非法添加且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对儿童、孕妇等重点人群存在健康威胁的成分；原料、

包装材料及生产、储运环节可能引入的风险物质；与标准制修订相关的项目；其他需重点关注的潜在风险因素。

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

《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保质期标注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明确，中药饮片的标签应当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中药饮片的保质期由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自主研究确定，在标签标注的期限内，中药饮片应当符合所执行的饮片炮制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

武汉市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器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重要论述，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加快建设武汉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培育打造一批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器，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创新驱动、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统筹布局一批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器，打造我市人工智能创新生态集聚区，助力建设 AI 开发者之城。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器应以人工智能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为工作主线，重点打造“种子”发现、企业培育、投资促进、平台服务、资源融通等功能，充分发挥在全过程创新、全要素集聚、全链条加速等方面作用，助力人工智能企业培育和产业发展。

到 2026 年底，全市培育 5 个左右市级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器，打造 3 个标杆孵化器，建设 10 个左右孵化空间。到 2027 年底，推动 1-2 家标杆孵化器打造为国家级、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器。孵化培育 100 家人工智能企业、20 家高新技术企业、10 家种子独角兽企业。

二、建设要求

（一）基本条件

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器应提供算力补贴、数据保障、模型服务、场景对接、金融投资等政策服务。市级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器的孵化场地面积原则上应不少于 1 万平方米，入孵企业不少于 10 家，户均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市级人工智能产业标杆孵化器原则上应建于市级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园区内，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 2 万平方米，入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成功孵化 3 家以上种子独角兽企业。

（二）申报程序

由各区（开发区）人工智能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市经信局组织开展书面评审和现场核查，提出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公示等程序后，正式确定为市级人工智能产业（标杆）孵化器。

（三）政策支持

在算力补贴、语料服务、技术创新、场景应用等方面，市级政策将优先支持市级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器及入孵企业。在供需对接、产品宣介等活动中，优先推介入孵企业及其产品。对优质的企业项目优先向国家和省、市、区产业基金推荐。市经信局对建设在园区内的孵化器，经评估后按园区相关政策给予一定的建设补助和奖励。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区域布局

支持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等，依托市级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园，打造市级人工智能产业标杆孵化器。鼓励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洪山区、东西湖区、江夏区等积极创建市级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园，配套建设一批市级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器；支持各区结合本区实际，打造一批专业的人工智能产业孵化空间。

（二）强化功能配置

坚持“规划引领、生态优先、生活舒适、科创主导”的理念，科学规划孵化器空间，合理设置人才食堂、人才公寓、多元文化娱乐场所等生活设施，构建集工作、生活、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创业环境。加强 5G-A 网络、智算中心、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链接的算力资源不少于 500P、高质量数据集不少于 5 个。

（三）完善运营机制

建立市场化运营模式，引入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资源整合能力的专业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应长期从事孵化、管理、投资等相关领域工作，熟悉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特点、产业发展规律、投融资情况等。探索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给予运营团队招商、孵化、投资等决策权，激励团队成员积极链接市场、

资本等资源，推动孵化项目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

（四）加强人才培育

建立“高校创新、孵化创业”联合培养机制，培育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工智能产业型人才。实施创业扶持计划，着力招引国内外头部高校毕业生和人工智能头部企业离职创业人才，强化创新创业服务，给予算力保障、创业投资、场景对接等政策支持。鼓励和支持企业吸引集聚“高精尖缺”人才，探索“企业人才自评”模式，将符合条件的重点孵化器和用人单位纳入武汉英才计划举荐单位，优先推荐评选国家和省、市、区人才计划，按有关政策落实人才奖励和购房安居、子女教育、优疗优诊等“关键小事”服务。

（五）健全服务体系

鼓励各区出台服企政策，为入孵企业提供办公用房、创业培训、市场拓展、融资对接等一站式服务。在办公用房方面，对初创小微企业提供“拎包入住”创业空间，对入孵企业择优给予租金减免，对市、区重点支持的企业可给予免租支持。在创业培训方面，邀请行业专家、企业精英进行授课，分享行业洞察和创业经验。在市场拓展方面，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供需对接活动，帮助企业拓展市场渠道。在融资对接方面，加强与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合作，设立孵化基金，为入孵企业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六）营造产业氛围

鼓励孵化器联合专业化市场主体，打造企业创新产品展示销售平台。支持孵化器举办硬科技、品牌化的创新创业赛事、论坛、资源对接会和学术沙龙等，开展多元化的交流合作。加强对孵化器、一流人才、创新创业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在全市倡导创新文化，吸引更多科技创新资源要素集聚武汉，营造良好的 AI 创新创业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健全市区协同工作体系，市经信局（市人工智能产业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会同各区（开发区）推进工作落实。各区（开发区）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一器一策”制定本区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器（空间）建设方案并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政策保障

在市级产业政策基础上，各区要结合本区实际，配套出台相应的算力服务支持、数据流通共享、模型研发奖励、应用场景落地、股权投资基金等政策支持措施，提升孵化服务效能。

（三）强化资金保障

各区要统筹好财政资金，加大对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器建设运营资金支持，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市经信局按照《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规定，对园区内的孵化器给予相应支持。

武汉中小企业协会
www.whzx.org

服务号

订阅号

协会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江汉路 116 号

联系电话：027—82821989

027—82839155

协会网址：www.whzx.org

协会邮箱：whzx116@163.com